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8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立山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0,0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4,002,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2015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5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 2016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审计报酬。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